

**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5日,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睢邳南路东侧(金泉电商城1号厂房南侧),投资1500万元建设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7日以睢环许〔2017〕31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0月10日-10月11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禁止项目建设各类锅炉，不得排放燃烧废气。生产车间确需加（供）热的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的限值。注塑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注塑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加强机械通风后，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自然通风后，厂界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1.0mg/m³ 的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车间需要加热的工序以电作为能源。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所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研磨及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开发区截污管网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位于园区，园区雨污分流。研磨及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截污管网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TP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如注塑机、插针机、冷却塔、研磨机等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加装消音器、绿化等措施，保证场界噪声达标。建设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生产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租赁的标准厂房外 5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加强绿化，提高项目绿化率。在厂区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 1、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 2、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及环保标识牌。
-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4、项目位于园区，园区已做好绿化隔离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排废水满足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喷砂工序所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业产品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健大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5日